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0-36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5.7	16	0.04
	大宗交易	2009.12.15-2010.11.4	736	1.60
	其它方式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90.4045	5.37	1,670.7328	3.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0.4045	5.37	1,670.7328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 否

三、备查文件:

无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0-3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97号华英大厦B500-2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97号华英大厦B500-2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方大集团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超过方大集团已发行股份的5%。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方大集团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97号华英大厦B500-2房

法定代表人:王胜国

注册资本:1978.099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40595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

经营期限:2001年6月12日---2021年6月12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97号华英大厦B500-2房

主要股东: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40.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胜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方大集团董事、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志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方大集团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熊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方大集团董事、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持股目的

(一)减持目的:公司自身需要

(二)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方大集团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公司")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为2008年5月17日、前次持股数量为32,224,440股、持股比例8.31%。自2008年5月17日至2010年11月4日收盘,时利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有"方大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20,059,839股,减持比例为方大集团总股本的5%。

截止到2010年11月4日收盘,时利和公司持有"方大集团"股份16,707,328股,占方大集团总股本的3.31%。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买卖方大集团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售股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1	2010.5.5-2010.6.4	160,000	12.35-12.51
2	2010.6.5-2010.7.4	0	---
3	2010.7.5-2010.8.4	0	---
4	2010.8.5-2010.9.4	0	---
5	2010.9.5-2010.10.4	0	---
6	2010.10.5-2010.11.4	3,360,000	11.01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国

2010年11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97号华英大厦B500-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24,440 持股比例:8.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59,839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国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0-21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2010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15:00至2010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闽江路5号青岛府新大厦215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0年11月4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投资"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11月5日至11月11日,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17时(星期六、星期天除外)。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闽江二路2号综合办公楼二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6;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表达相同一意见)	100.00
1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15:00至2010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闽江二路2号综合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0770826

传真号码:(0532)80770821

联 系 人:杜心强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5日上午10点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4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54,65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的56.9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54,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被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0-05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方案七为特别议案,需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议案六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4日下午3:00至2010年11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8人,其中与本次会议之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1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39,089,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19%;参加现场会议的与本次会议之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14,98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4,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72%;与本次会议之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390,0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52%。由于本次会议之相关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朱在龙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64,9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736%;

反对本项议案为2,455,398股;弃权为369,4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1,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95%;

反对本项议案为2,455,398股;弃权为382,7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2、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1,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95%;

反对本项议案为2,802,798股;弃权为35,3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3、发行对象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38,9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071%;

反对本项议案为2,815,498股;弃权为35,3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4、发行数量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1,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95%;

反对本项议案为2,455,398股;弃权为382,7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14,9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6457%;

反对本项议案为2,846,798股;弃权为28,0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6、限售期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1,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95%;

反对本项议案为2,802,798股;弃权为35,3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7、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27,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6781%;

反对本项议案为2,826,798股;弃权为35,3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8、上市地点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1,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95%;

反对本项议案为2,455,398股;弃权为382,7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9、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1,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95%;

反对本项议案为2,455,398股;弃权为382,7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10、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1,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95%;

反对本项议案为2,455,398股;弃权为382,7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0,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70%;

反对本项议案为2,446,698股;弃权为392,4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0,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70%;

反对本项议案为2,443,998股;弃权为395,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议案五:《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0,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70%;

反对本项议案为2,443,998股;弃权为395,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37,9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045%;

反对本项议案为2,456,698股;弃权为395,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36,250,69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2.7370%;

反对本项议案为2,448,998股;弃权为390,10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刘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0-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0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343,377,108股,占其总股本13.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0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0月	2010年1-10月
营业收入	855,804,037.13	6,134,897,480.23
净利润	411,765,761.41	2,907,752,037.61
期末净资产	17,193,151,994.74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993年3月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深万山")与深圳市宝安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丰公司")签定了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转让合同。宇丰公司在未经深万山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合同约定转让给深万山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了第三人,致使深万山一直无法开发利用该地块,侵害了深万山的权利。因此深万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4年,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的过程中,经合议庭主持调解,深万山和宇丰公司就该土地买卖纠纷案达成调解,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深中法民五初字第45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宇丰公司和深万山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共同到国土局办理完毕涉案33927.5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目标土地")转移登记至深万山名下的手续,涉及土地过户税费由宇丰公司按规定如数交纳,深万山无需再付办理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土地的地价。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经过,深万山分别于2001年8月17日的《2001年中期报告》、2001年8月21日、2002年11月22日和2004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2005年5月10日,深万山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将公司名称"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证券简称"深万山"变更为"德赛电池",并进行了公告。

深万山与宇丰公司的遗留问题由德赛电池(以下统称"本公司")承接并按调解协议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后该《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进展如下:

1、《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宇丰公司未依法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与目标土地相关的义务,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双方下达了(2005)深中法执字第240-1号《民事裁定书》。

2、《民事裁定书》裁定:前述目标土地使用权归本公司所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区分局发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24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目标土地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3、在执行过程中,因深圳市相关政策等多方面原因,虽历时数年国土部门仍未完成目标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严重阻碍了本案执行进程。

4、对于前述情况,本公司和宇丰公司均充分知悉并了解其中的困难和风险。

鉴于上述情形,为妥善解决与目标土地相关的问题,了结《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中与目标土地有关的权利义务,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和宇丰公司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以下统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有:

1、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宇丰公司向本公司一次性足额付清人民币4300万元。

2、在宇丰公司全额支付本公司款项人民币4300万元后,本公司与宇丰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3、《和解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同意免除宇丰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三联高坳地段共计33927.59平方米目标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义务,目标土地的使用权退还给宇丰公司。

《和解协议》已于2010年11月5日履行完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5日下达了结案通知书,本案已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执行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到2010年10月31日,该目标土地(工业用地)的账面价值为1288万元,此次和解结果将为公司本年度带来不超过3000万元的收益(该收益未在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公告的《201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体现)。

四、备查文件

1、(2004)深中法民五初字第45号《民事调解书》

2、(2005)深中法执字第240-1号《民事裁定书》

3、《执行和解协议书》

4、《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上午9点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2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3,647,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523,647,750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523,647,750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523,647,750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523,647,750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523,647,750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陈婕律师和陆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